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第四期實施計畫-
網路誹謗性言論之實證調查
調查報告

執行單位：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調查單位：世新大學

委託單位：科技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目錄

目錄	II
表目錄	III
第一章 調查方法與設計	1
一、 調查對象與範圍	1
二、 調查方式	1
三、 調查時間	1
四、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1
第二章 調查結果次數分配	4
一、 調查樣本數及抽樣誤差	4
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	5
三、 各題項次數分配	11

表目錄

表 1-1、臺灣地區現住人口抽樣分配數	2
表 2-1、民眾調查電話接通情形	4
表 2-2、民眾調查接通電話訪問情形	4
表 2-3、民眾調查未接通電話訪問情形	5
表 2-4、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6
表 2-5、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6
表 2-6、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表	8
表 2-7、受訪者婚姻狀況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8、受訪者族群認同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9、受訪者收入統計表	10
表 2-10、受訪者行業統計表	9
表 2-11、受訪者職業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12、受訪者戶籍地區統計表	7
表 2-13、受訪者是否從事法律相關工作統計表	11
表 2-14、受訪者是否有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親友統計表	11
表 2-15、遇到法律問題時，是否有請教過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親友次數統計表	12
表 2-16、受訪者日常生活中如何得到法律相關資訊或消息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17、受訪者對臺灣法院之滿意度統計表	13
表 2-18、受訪者對臺灣法官之公正度統計表	13
表 2-19、受訪者對律師是否會盡心盡力地保護當事人的權益統計表	14
表 2-20、受訪者認為檢察官在執行職務上是否公正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21、受訪者認為警察執法時是否公正統計表	15
表 2-22、受訪者認為警察在執法的過程中對一般民眾尊重度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23、受訪者表示是否有發生過和法律有關的事件或糾紛統計表	18
表 2-24、受訪者發生「交通事故」時曾經尋求過哪些對象的協助統計表	18
表 2-25、受訪者認為警察處理「被開罰單」的案件時是否有偏見統計表	19
表 2-26、受訪者發生「被開罰單」時是否有向政府機關申訴統計表	19
表 2-27、受訪者「被開罰單」時曾經尋求過哪些對象協助統計表	20
表 2-28、受訪者發生「家庭糾紛」時曾經尋求過哪些對象協助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29、受訪者發生「互助會（倒會）糾紛」時曾經尋求過哪些對象協助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30、受訪者是否有找過律師處理和法律相關事務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31、受訪者請律師提供服務種類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2-32、受訪者對律師提供之服務滿意度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2-33、受訪者認為不要上法院解決較好之法律事件或糾紛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2-34、受訪者不希望上法院之原因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3-1、族群認同題選擇其他項目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3-2、受訪者從事其他行業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3-3、日常生活中其他得到法律相關資訊或消息之管道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3-4、發生交通事故時其他曾經尋求協助之對象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3-5、被開罰單時其他曾經尋求協助之對象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3-6、發生家庭糾紛時其他曾經尋求協助之對象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3-7、發生互助會（倒會）糾紛時其他曾經尋求協助之對象統計表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3-8、其他請律師提供之服務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3-9、其他認為盡量不要上法院解決比較好之原因統計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1、本人是否有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2、親友是否有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3、遇法律問題是否有請教過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親友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4、日常生活中如何得到法律相關資訊或消息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5、臺灣法院之滿意度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6、臺灣法官公正度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7、律師是否會盡心盡力地保護當事人權益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8、臺灣檢察官執行職務公正度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9、警察執法之公正度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10、警察在執法的過程中對一般民眾尊重程度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11、是否發生過和法律有關的事件或糾紛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12、發生交通事故時曾經尋求過哪些對象的協助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13、認為警察處理被開罰單的案件時是否有偏見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14、被開罰單時是否有向政府機關申訴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表 4-15、被開罰單時曾經尋求過哪些對象協助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

義書籤。

表 4-16、發生家庭糾紛時曾經尋求過哪些對象協助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4-17、發生互助會(倒會)糾紛時曾經尋求過哪些對象協助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4-18、是否有找過律師處理和法律相關之事務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4-19、請律師提供服務種類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4-20、對律師提供之服務滿意度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4-21、民眾認為不要上法院解決較好之法律事件或糾紛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4-22、不希望上法院解決之原因與人口基本變項交叉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章 調查方法與設計

一、調查對象與範圍

「臺灣法實證計畫第四期」調查對象為居住在全國 22 縣市(含澎湖、金門、連江)內，且年滿 18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二、調查方式

本研究之民意調查方式係採用電話訪問調查法。電話訪問調查係以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所屬的 50 線電話訪問專線，配合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 進行資料之蒐集。電話訪問的優點包括時間快速、成本低、樣本明確易得、可以監督控制訪問品質、減輕受訪者的壓力及訪問成功率較高，因此普遍成為大眾調查研究的主要方式。

本專案於調查時可針對調查區域內所有家戶進行抽樣訪問，瞭解一般民眾的意見。

三、調查時間

「臺灣法實證計畫第四期」執行期間為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8 日。

四、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一)抽樣母體

本研究進行電話電訪時，一般民眾係以各縣市人口資料作為母體，視需要過濾非 18 歲以上之民眾後進行訪問。

(二)抽樣方法

依各縣市現住人口登記數進行分層抽樣，訪問 1,500 份有效樣本，主要在瞭解一般民眾對現行法令相關之價值觀念、態度及看法。樣本抽樣配額請見表 1-1。

表 1-1、臺灣地區現住人口抽樣分配數

縣市	現住人口數	比例(%)	樣本數
基隆市	305,110	1.64	25
臺北市	2,169,436	11.64	175
新北市	3,182,745	17.08	256
桃園縣	1,582,730	8.49	127
新竹市	325,695	1.75	26
新竹縣	407,425	2.19	33
苗栗縣	448,568	2.41	36
臺中市	2,108,457	11.31	170
彰化縣	1,018,914	5.47	82
南投縣	415,772	2.23	33
雲林縣	567,368	3.04	46
嘉義市	209,802	1.13	17
嘉義縣	432,057	2.32	35
臺南市	1,519,598	8.15	122
高雄市	2,241,505	12.03	180
屏東縣	689,361	3.70	55
澎湖縣	83,192	0.45	7
宜蘭縣	367,120	1.97	30
花蓮縣	267,421	1.43	22
臺東縣	180,024	0.97	14
金門縣	106,155	0.57	9
連江縣	10,197	0.05	1
合計	18,638,652	100.00	1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民國 103 年 12 月

(三)抽樣誤差與樣本數

根據調查結果樣本比例 \hat{p} 去推估母體比例 p ，根據中央極限定理，樣本數大小和常態分配 $1-\alpha/2$ 分位數($Z_{1-\alpha/2}$)、最大可容忍誤差(d)以及母體的變異程度(variation in the population)有密切關係，如下式：

$$d = z_{1-\alpha/2} \times \sqrt{\frac{p(1-p)}{n}}$$

其中， $Z_{1-\alpha/2}$ 值與 d 值均可由研究者自行決定， $Z_{1-\alpha/2}$ 經由決定此調查之信心水準 $(1-\alpha)\%$ 後，自動決定；而 d 值則是此調查之最大可容忍誤差。母體的變異程度則多由過去經驗或藉由小樣本推估而得。當我們在未知母體變異狀況下，可採 $p=0.5$ ，以求出樣本數的最保守估計值。因為在給定 d 與 $Z_{1-\alpha/2}$ 值之下， p 、 $1-p$ 之值各為 0.5 時會比任何 $p(1-p)$ 乘積都大，因此，本研究之抽樣樣本數 n 如下式所示：

$$n = \left[\frac{1}{4} \times \frac{Z_{1-\alpha/2}^2}{d^2} \right] + 1$$

上式中所計算出之樣本數 n 無條件進位當做此調查之樣本數，以 95% 之信心水準推估，在全部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3\%$ 的條件下，至少應完成 $1,068$ 個有效樣本。

(四)電話樣本抽取

為配合電話調查的進行，以中華電信出版之各縣市住宅電話號碼簿作為抽樣母體清冊，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電話號碼樣本。另為使未登記電話號碼也有機會成為被抽取之樣本，因此抽出之電話號碼末二位數改以隨機亂數取代，做成抽樣電話號碼簿，最後輸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進行調查。撥號時，凡是戶中無人接聽、佔線或受訪者不在等因素而無法完成訪問的樣本，於執行期間進行 3 次追蹤訪問，以獲得具有代表性的樣本資料，降低樣本偏差並提高統計估計值的可信度。電話接通後採符合受訪條件(年齡 18 歲以上，有上網經驗)者優先訪問原則。若受訪戶中第一次訪問時符合受訪條件者均不在家，則先約訪符合條件受訪者可能在家時間再做第二次訪問，若二次訪問符合條件受訪者均不在家則中止訪問，重新撥打新的電話。

第二章 調查結果次數分配

一、調查樣本數及抽樣誤差

本調查樣本共完成 1,522 份，故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5%。

排除非人為因素（戶中無合格受訪對象、無人接聽、電話佔線、電話停話、電話故障、電話空號、傳真機、公司或營業用電話、宿舍），總共受訪人數 8,412 人。此 8,412 人中，有 3,928 人拒訪，1,522 人訪問成功（成為有效樣本），訪問成功率為 18.1%，完成每通訪問成功樣本平均約需 14.37 分，詳見下表 2-1、表 2-2、表 2-3：

訪問成功率=有效樣本數/受訪者樣本數

=有效樣本數/(有效樣本數+拒答)=18.1%

表 2-1、民眾調查電話接通情形

	通數	百分比(%)
總和	20,289	100.0
接通電話	8,412	41.5
未接通電話	11,877	58.5

表 2-2、民眾調查接通電話訪問情形

	通數	百分比(%)
總和	8,412	100.0
成功	1,522	18.1
拒訪	3,928	46.7
無法訪問(語言或生理問題)	61	0.7
無合格受訪者	2,901	34.5
約訪未完成	0	0.0

表 2-3、民眾調查未接通電話訪問情形

	通數	百分比(%)
總和	11,877	100.0
忙線	763	6.4
無人接聽	5,566	46.9
傳真機	694	5.8
住宅答錄機	54	0.5
非住宅電話	246	2.1
空號	4,448	37.5
電話故障	51	0.4
暫停使用	55	0.5

二、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

本調查將樣本結構與全國上網民眾¹的性別、居住地區、年齡分布比例進行檢定，結果顯示樣本結構有差異，為免特定群體意見代表性不足，本研究依據下述公式對受訪樣本加權，使其與母體分布無顯著差異：

$$W_i = \frac{N_i}{n_i} \times \frac{n}{N}$$

其中， W_i ：某類群體之權重

N_i ：母體內某類群體之大小數

n_i ：樣本某類群體大小數

N ：母體規模大小

n ：樣本規模大小

加權後樣本結構描述如下：

¹ 上網民眾比例參考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做「2014 年台灣無線網路使用狀況調查」。

(一)性別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7.性別」，在 1,522 位受訪者中，樣本加權後「男性」占 50.4%，而「女性」占 49.6%（表 2-4）。

表 2-4、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男	767	50.4
女	755	49.6

(二)年齡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8.年齡」，在 1,522 位受訪者中，樣本加權後年齡以「30-39 歲」的比例最高，占 25.9%，其次為「50-59 歲」(22.3%)、「20-29 歲」(21.9%)，比例最低者為「18-19 歲」(4.7%)（表 2-5）。

表 2-5、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18-19 歲	71	4.7
20-29 歲	333	21.9
30-39 歲	394	25.9
40-49 歲	339	22.3
50-59 歲	252	16.5
60 歲以上	126	8.3
拒答	7	0.5

(三)居住地區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9.居住縣市」，在 1,522 位受訪者中之戶籍縣市別以「北北基」的比例最高，占 32.0%，其次為「中彰投」，占 19.8%；比例最低者為「宜花東金馬」(3.5%)，次低者為「雲嘉南」(14.5%) (表 2-12)。

表 2-12、受訪者居住地區統計表

依縣市分			依地區分		
居住縣市	次數	百分比(%)	居住地區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總和	1,522	100.0
基隆市	30	2.0	北北基	487	32.0
臺北市	186	12.2			
新北市	271	17.8			
桃園市	142	9.3			
新竹市	32	2.1	桃竹苗	250	16.4
新竹縣	38	2.5			
苗栗縣	37	2.4			
台中市	177	11.6	中彰投	302	19.8
彰化縣	85	5.6			
南投縣	40	2.6			
雲林縣	47	3.1			
嘉義市	23	1.5	雲嘉南	220	14.5
嘉義縣	29	1.9			
台南市	121	7.9			
高雄市	153	10.1	高屏澎	211	13.8
屏東縣	52	3.4			
澎湖縣	5	0.3			
宜蘭縣	22	1.5			
花蓮縣	12	0.8	宜花東金馬	53	3.5
台東縣	12	0.8			
金門縣	4	0.3			
連江縣	2	0.1			

(四)教育程度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50.教育程度」，在 1,522 位受訪者中，樣本加權後教育程度以「大學」之比例最高，占 40.4%，其次為「高中(職)」(27.8%)、「專科」(18.4%)，比例最低者為「未受教育」(0.2%)，另有 0.6%拒答（表 2-6）。

表 2-6、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未受教育	3	0.2
小學	19	1.3
國(初中)	48	3.1
高中(職)	423	27.8
專科	280	18.4
大學	615	40.4
研究所或以上	125	8.2
拒答	9	0.6

(五)行業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51.行業」，在 1,522 位受訪者中，行業類別以「製造業」的比例最高，占 15.4%，其次為「學生」，占約 12.2%，再其次為「家管」，占約 9.0%，「待業/無業」為(2.6%)；比例最低者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0.0%) (表 2-7)。

表 2-7、受訪者行業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農、林、漁、牧業	28	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0.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製造業	234	15.4
營造業	38	2.5
不動產業	10	0.6
批發及零售業	64	4.2
運輸及倉儲業	34	2.2
住宿及餐飲業	58	3.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0	4.6
金融及保險業	61	4.0
支援服務業	20	1.3
教育服務業	79	5.2
其他服務業	80	5.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0.1
專業、科學及應用服務業	62	4.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5	4.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	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	1.4
自由業	55	3.6
退休	84	5.5
待業/無業	39	2.6
學生	186	12.2
家管	137	9.0
其他	42	2.8
不知道/拒答	8	0.5

(六)收入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52.每月可支配所得」，在 1,522 位受訪者中，除了 4.8% 表示「沒有收入」之外，收入以「2 萬元以上，不到 3 萬元」之比例最高，占 19.6%，其次為「3 萬元以上，不到 4 萬元」(17.6%)，比例最低者為「8 萬元以上，不到 9 萬元」(0.7%) (表 2-8)。

表 2-8、受訪者收入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沒有收入	74	4.8
不到 1 萬元	151	9.9
1 萬元以上，不到 2 萬元	127	8.4
2 萬元以上，不到 3 萬元	298	19.6
3 萬元以上，不到 4 萬元	267	17.6
4 萬元以上，不到 5 萬元	190	12.5
5 萬元以上，不到 6 萬元	101	6.6
6 萬元以上，不到 7 萬元	65	4.2
7 萬元以上，不到 8 萬元	29	1.9
8 萬元以上，不到 9 萬元	11	0.7
9 萬元以上	87	5.7
收入不穩定	23	1.5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99	6.5

三、各題項次數分配

(一)「網路使用經驗」題組次數分配

1. 每週上網時間

本調查詢問(有上網經驗)受訪者「44.請問您每週上網時間的時間大約幾個小時?」,在 1,522 位受訪者中,回答「0-7 小時」比例最高(42.0%),其次為「8-14 小時」(20.5%)(表 2-9)。

表 2-9、受訪者每週上網時間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0-7 小時	639	42.0
8-14 小時	312	20.5
15-20 小時	116	7.6
21-28 小時	143	9.4
28 小時以上	312	20.5

2. 最常上網地點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5.請問您最常上網的地點是在哪裡?」,在 1,522 位受訪者中,答「家裡」者最多(73.7%),其次為「公司」(15.1%),有 0.5%受訪者回答「不知道/拒答」(表 2-10)。

表 2-10、受訪者是否有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親友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家裡	1121	73.7
學校	40	2.6
網咖	5	0.3
圖書館	3	0.2
咖啡館	6	0.4
餐廳	1	0.1
公司	260	17.1
其他	79	5.2
拒答	7	0.5

3. 遇到法律問題時，是否有請教過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親友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6.請問您最常上網使用的工具是哪種？」，在 1,522 位受訪者中，答「個人電腦」者最多(60.1%)，其次為「手機」(37.9%)，有 0.5%受訪者回答「不知道/拒答」(表 2-11)。

表 2-11、遇到法律問題時，是否有請教過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親友次數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個人電腦	915	60.1
學校電腦	8	0.5
手機	576	37.9
其他	15	1.0
不知道/拒答	8	0.5

(二) 「網路上攻擊與謾罵的經驗」題組次數分配

1. 是否有在網路上遇到攻擊或謾罵的經驗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請問您個人是否有在網路上人身攻擊或謾罵的親身經驗？」，在1,522位受訪者中，有4.9%表示有親身經驗，94.9%表示沒有親身經驗，另有0.2%的受訪者表示「不記得」(表2-12)。

表 2-16、受訪者是否有在網路上遇到攻擊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有	74	4.9
沒有	1445	94.9
不記得	3	.2

2. 遇到何種類型人身攻擊或謾罵的經驗

本調查詢問有網路上遇到攻擊或謾罵親身經驗的受訪者「2.請問你是遇到何種類型的人身攻擊或謾罵？」，在74位受訪者中，有59.3%之受訪者遇到的是他人發表涉及自己名譽的言論，有8.9%是遇到自己發表涉及他人名譽的言論，有15.9%兩者都有遇到；另有15.9%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表2-13)。

表 2-13、受訪者遇到何種類型人身攻擊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74	100.0
自己發表，涉及他人	7	8.9
他人發表，涉及自己	44	59.3
以上皆有	12	15.9
其他	12	15.9

3. 遇到攻擊或謾罵的糾紛解決方式

本調查詢問有網路上遇到攻擊或謾罵親身經驗的受訪者「3.請問當發生人身攻擊或謾罵時，您解決糾紛的方式是哪些呢？」，在 74 位受訪者中，有 55.4% 會選擇不理會，8.4% 會選擇將有爭議的文字或照片撤下來，有 17.7% 選擇其他方式；另有 2.6% 之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14）。

表 2-18、受訪者遇到攻擊或謾罵解決方式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89	102.2
不理會	41	55.4
私訊(E-Mail)	5	6.8
通知臉書檢舉	4	4.8
在對方塗鴉牆公開說明	4	5.3
直接找律師	5	6.3
將有爭議的文字或是照片撤下來	6	8.4
看情形再說	4	5.5
直接封鎖對方	6	7.5
其他	13	17.7
不知道	2	2.6

4. 選擇糾紛解決方式的原因

本調查詢問有網路上遇到攻擊或謾罵親身經驗的受訪者「4.請問您是基於什麼原因採取上述的方式?」,在72位有回答的受訪者中,有16.3%表示是因為處理速度快,13.6%認為是因為方便,8.1%認為是因為對侵害名譽的人有嚇阻力或因為有法律條文保障;有46.3%選擇其他原因,另有12.6%之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2-15)。

表 2-15、受訪者選擇糾紛解決方式的原因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83	114.4
處理透明化	1	1.1
方便	10	13.6
公信力	2	3.4
處理速度快	12	16.3
對侵害名譽的人有嚇阻力	6	8.1
有法律條文保障	6	8.1
公平性	4	5.0
其他	34	46.3
不知道	9	12.6

5. 糾紛解決方式符合預期程度

本調查詢問有選擇糾紛解決方式的受訪者「5.請問上述處理結果有沒有符合您最後的期望?」,在28位受訪者中,有40.7%之受訪者認為不符合預期,47.6%認為符合預期,8.8%表示無意見;另有2.9%之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表2-16)。

表 2-16、受訪者認為糾紛解決方式是否符合預期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28	100.0	100.0
非常不符合	3	12.0	40.7
有點不符合	8	28.7	
無意見	2	8.8	8.8
有點符合	8	29.5	47.6
非常符合	5	18.1	
拒答	1	2.9	2.9

6. 糾紛解決方式符合或不符合預期的原因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6.請問何種理由讓您覺得處理結果符合或不符合您的期望？」，在27位受訪者中，有40.3%認為是因為有恢復名譽，有38.0%認為是對方事後處理態度，17.7%認為是回應速度快；有27.9%選擇其他理由，另有9.1%之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表2-17)。

表 2-17、受訪者選擇糾紛解決方式的原因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37	136.1
賠償金額	1	3.7
回應速度快	5	17.7
對方事後處理態度	10	38.0
有恢復名譽	11	40.3
其他	8	27.9
不知道	2	9.1

7. 假如遇到攻擊或謾罵的糾紛解決方式

本調查詢問沒有網路上遇到攻擊或謾罵親身經驗的受訪者「7.請問，假如當你遇到他人發表「攻擊」到你名譽的言論時，您會選擇哪一種解決糾紛的方式？」，在1,448位受訪者中，有53.4%會選擇不理會，11.4%會選擇直接找律師，10.7%表示會看情形再說，有7.7%選擇其他方式；另有6.7%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2-18)。

表 2-18、受訪者若遇到攻擊或謾罵的解決方式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762	121.7
不理會	773	53.4
私訊(E-Mail)	86	5.9
通知臉書檢舉	80	5.5
在對方塗鴉牆公開說明	64	4.4
直接找律師	164	11.4
公開要求對方道歉	49	3.4
將有爭議的文字或是照片撤下來	56	3.9
看情形再說	154	10.7
直接封鎖對方	117	8.1
不採取上述解決方式	9	0.6
其他	112	7.7
不知道	91	6.3
拒答	6	0.4

8. 假如遇到攻擊或謾罵選擇糾紛解決方式的原因

本調查詢問沒有網路上遇到攻擊或謾罵親身經驗的受訪者「8.請問您是基於什麼原因採取上述的方式?」,在 1,184 位有選擇糾紛解決方式的受訪者中,有 14.7%是因為處理速度快,12.4%是因為方便,11.9%是因為對侵害名譽的人有嚇阻力;有 31.5%選擇其他原因,另有 17.3%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19)。

表 2-19、受訪者若遇到攻擊或謾罵選擇糾紛解決方式的原因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343	113.4
免費	17	1.5
處理透明化	75	6.3
方便	147	12.4
公信力	57	4.8
處理速度快	174	14.7
對侵害名譽的人有嚇阻力	141	11.9
有法律條文保障	105	8.9
公平性	47	4.0
其他	373	31.5
不知道	184	15.5
拒答	22	1.8

9. 糾紛解決方式預期得到的結果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9.請問您期望上述方式可以獲得何種結果?」,在 754 位有回答糾紛解決方式的受訪者中,有 31.5%期望能改變對方事後的處理態度,有 23.1%期望能恢復名譽;有 23.5%選擇其他理由,另有 24.3%之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20)。

表 2-20、受訪者若遇到攻擊或謾罵選擇糾紛解決方式的期望結果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860	114.2
賠償金額	32	4.3
回應速度快	56	7.4
對方事後處理態度	238	31.5
有恢復名譽	174	23.1
其他	177	23.5
不知道	156	20.7
拒答	27	3.6

(三)個人臉書使用習慣題組次數分配

1. 是否有臉書(Facebook)的帳號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0.請問你有臉書(Facebook)的帳號嗎?」,在1,522位受訪者中,有75.1%表示有臉書帳號(其中,3.3%回答超過三年未使用該帳號),24.4%表示沒有臉書帳號,0.4%回答不知道/拒答(表2-21)。

表 2-21、受訪者是否有臉書帳號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有	1,093	71.8
有,超過三年未使用	51	3.3
沒有	372	24.4
不知道	5	0.3
拒答	1	0.1

2. 多久使用臉書一次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11.請問您多久使用臉書一次?」,在1,093位受訪者中,有73.5%表示每天至少登入一次臉書,12.3%表示兩三天登入一次,7.1%表示約一個星期登入一次;另有1.2%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2-22)。

表 2-22、受訪者多久登入使用臉書一次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每天至少登入一次	803	73.5
兩三天登入一次	134	12.3
四天到五天登入一次	11	1.0
大約一個星期一次	78	7.1
其他	49	4.5
不知道	17	1.1
拒答	1	0.1

3. 臉書登入帳號名稱類型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12.請問您臉書登入的帳號名稱是？」，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54.0% 使用真實的中文姓名，12.5% 使用真實的英文姓名，11.6% 使用中文暱稱，19.1% 使用英文暱稱；此外尚有 2.4% 使用其他類型帳號，另有 0.5% 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23）。

表 2-23、受訪者臉書登入帳號類型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真實姓名(中文姓名)	590	54.0
真實姓名(英文姓名)	136	12.5
中文暱稱	126	11.6
英文暱稱	209	19.1
其他	26	2.4
拒答	6	0.5

4. 朋友的臉書登入帳號名稱類型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13.請問您印象中，你的朋友的臉書姓名是以真實姓名，或是暱稱為多？」，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60.5% 表示以真實姓名(中英文)較多，也有 31.2% 表示使用暱稱(中英文)較多，另有 8.3% 表不清楚（表 2-24）。

表 2-24、受訪者朋友臉書登入帳號類型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真實姓名(中英文)較多	661	60.5
暱稱(中英文)較多	41	31.2
不清楚	90	8.3

5. 使用臉書的用途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14.請問您使用臉書的用途是？」，在1,093位受訪者中，有56.9%是用臉書觀看朋友動態，51.9%是用臉書與朋友互動，27.9%用臉書看朋友轉的圖文訊息，16.3%用臉書自己分享圖文訊息；有16.8%有其他用途，另有0.9%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2-25)。

表 2-25、受訪者使用臉書的用途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2,022	184.9
觀看朋友動態	622	56.9
看朋友轉的圖文訊息	305	27.9
與朋友互動	568	51.9
自己寫紀錄	155	14.2
自己分享圖文訊息	178	16.3
其他	183	16.8
不知道	9	0.8
拒答	1	0.1

6. 政治人物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15.當你看見一位「政治人物」，在網路上「發表」文章攻擊另外一位「政治人物」，請問你覺得這樣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1,093位受訪者中，有62.8%覺得會犯法(28.7%覺得會，34.1%覺得也許會)，15.1%表示不知道，19.3%覺得不會犯法(13.3%覺得也許不會，6.0%覺得不會)；另有2.8%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2-26)。

表 2-26、受訪者認為政治人物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314	28.7	62.8
也許會	373	34.1	
不知道	165	15.1	15.1
也許不會	146	13.3	19.3
不會	65	6.0	
拒答	30	2.8	2.8

7. 臉書分享政治人物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16.如果自己「在臉書上分享」一篇「政治人物」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你覺得自己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55.9% 覺得會犯法(26.5% 覺得會，29.4% 覺得也許會)，8.1% 表示不知道，32.8% 覺得不會犯法(16.6% 覺得也許不會，16.2% 覺得不會)；另有 3.2%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27)。

表 2-27、受訪者認為分享政治人物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289	26.5	55.9
也許會	321	29.4	
不知道	88	8.1	8.1
也許不會	182	16.6	32.8
不會	177	16.2	
拒答	36	3.2	3.2

8. 留言贊成政治人物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17.如果自己「留言贊成」這一篇「政治人物」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你覺得自己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47.3% 覺得會犯法(19.2% 覺得會，28.1% 覺得也許會)，5.6% 表示不知道，44.2% 覺得不會犯法(21.5% 覺得也許不會，21.7% 覺得不會)；另有 2.9%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28)。

表 2-28、受訪者認為留言贊成政治人物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210	19.2	47.3
也許會	307	28.1	
不知道	61	5.6	5.6
也許不會	235	21.5	44.2
不會	248	22.7	
拒答	31	2.9	2.9

9. 對政治人物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按讚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18.那如果你自己在一篇「政治人物」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上「按讚」，你覺得自己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32.5%覺得會犯法(13.4%覺得會，19.1%覺得也許會)，4.6%表示不知道，50.6%覺得不會犯法(22.3%覺得也許不會，38.3%覺得不會)；另有 2.3%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29)。

表 2-29、受訪者認為對政治人物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按讚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147	13.4	32.5
也許會	209	19.1	
不知道	50	4.6	4.6
也許不會	243	22.3	50.6
不會	419	38.3	
拒答	25	2.3	2.3

10. 他人分享藝人攻擊藝人的文章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19.當你看見一位「藝人」，在網路上「發表」文章攻擊另外一位「藝人」，如果「其他人分享」這篇文章請問你覺得是否有犯法呢？」，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57.0%覺得會犯法(24.8%覺得會，32.2%覺得也許會)，7.3%表示不知道，34.2%覺得不會犯法(18.9%覺得也許不會，15.3%覺得不會)；另有 1.5%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30)。

表 2-30、受訪者認為其他人分享藝人攻擊藝人的文章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271	24.8	57.0
也許會	352	32.2	
不知道	80	7.3	7.3
也許不會	207	18.9	34.2
不會	167	15.3	
拒答	16	1.5	1.5

11. 他人留言贊成藝人攻擊藝人的文章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20.如果其他人「留言贊成」一篇「藝人」攻擊「藝人」的文章，你覺得他們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50.6% 覺得會犯法(20.2% 覺得會，30.4% 覺得也許會)，5.1% 表示不知道，42.9% 覺得不會犯法(19.9% 覺得也許不會，23.0% 覺得不會)；另有 1.4% 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31)。

表 2-31、受訪者認為他人留言贊成藝人攻擊藝人的文章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220	20.2	50.6
也許會	332	30.4	
不知道	55	5.1	5.1
也許不會	217	19.9	42.9
不會	252	23.0	
拒答	16	1.4	1.4

12. 他人在藝人攻擊藝人的文章按讚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21.那如果其他人在一篇「藝人」攻擊「藝人」的文章「按讚」，你覺得他們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33.5% 覺得會犯法(13.7% 覺得會，19.8% 覺得也許會)，4.0% 表示不知道，51.8% 覺得不會犯法(24.2% 覺得也許不會，37.6% 覺得不會)；另有 0.7% 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32)。

表 2-32、受訪者認為他人在藝人攻擊藝人的文章按讚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150	13.7	33.5
也許會	217	19.8	
不知道	44	4.0	4.0
也許不會	265	24.2	51.8
不會	411	37.6	
拒答	7	0.7	0.7

13. 一般人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22.當你看見「一般人」，在網路上「發表」文章攻擊另外一位「政治人物」，請問你覺得這樣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64.3% 覺得會犯法(30.5%覺得會，33.8%覺得也許會)，7.8%表示不知道，26.6%覺得不會犯法(15.2%覺得也許不會，11.4%覺得不會)；另有 1.3%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33)。

表 2-33、受訪者認為一般人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333	30.5	64.3
也許會	370	33.8	
不知道	85	7.8	7.8
也許不會	166	15.2	26.6
不會	124	11.4	
拒答	16	1.3	1.3

14. 在臉書上分享一般民眾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23.如果自己「在臉書上分享」一篇「一般民眾」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你覺得自己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53.9% 覺得會犯法(23.4%覺得會，30.5%覺得也許會)，6.2%表示不知道，37.4%覺得不會犯法(18.0%覺得也許不會，19.4%覺得不會)；另有 2.5%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34)。

表 2-34、受訪者認為在臉書上分享一般人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256	23.4	53.9
也許會	334	30.5	
不知道	68	6.2	6.2
也許不會	197	18.0	37.4
不會	212	19.4	
拒答	27	2.5	2.5

15. 留言附和一般人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24.如果你自己在「一般民眾」攻擊「政治人物」的一篇文章上「留言附和」，你覺得自己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58.1% 覺得會犯法(24.2% 覺得會，33.9% 覺得也許會)，5.4% 表示不知道，34.8% 覺得不會犯法(15.4% 覺得也許不會，19.4% 覺得不會)；另有 1.7%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35)。

表 2-35、受訪者認為留言附和一般人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265	24.2	58.1
也許會	370	33.9	
不知道	59	5.4	5.4
也許不會	168	15.4	34.8
不會	213	19.4	
拒答	18	1.7	1.7

16. 在一般人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上按讚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25.那如果你自己在這一篇「一般民眾」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上「按讚」，你覺得自己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33.6% 覺得會犯法(13.3% 覺得會，20.3% 覺得也許會)，3.5% 表示不知道，61.5% 覺得不會犯法(23.5% 覺得也許不會，38.0% 覺得不會)；另有 1.4%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36)。

表 2-36、受訪者認為在一般人攻擊政治人物的文章上按讚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146	13.3	33.6
也許會	222	20.3	
不知道	39	3.5	3.5
也許不會	257	23.5	61.5
不會	415	38.0	
拒答	15	1.4	1.4

17. 一般人攻擊一般人的文章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26.當你看見「一般人」，在網路上「發表」文章攻擊「一般民眾」，請問你覺得這樣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63.4% 覺得會犯法 (28.0% 覺得會，35.4% 覺得也許會)，4.1% 表示不知道，30.6% 覺得不會犯法 (15.1% 覺得也許不會，15.5% 覺得不會)；另有 1.9%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37)。

表 2-37、受訪者認為一般人攻擊一般人的文章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306	28.0	63.4
也許會	387	35.4	
不知道	44	4.1	4.1
也許不會	165	15.1	30.6
不會	170	15.5	
拒答	21	1.9	1.9

18. 在臉書分享一般人攻擊一般人的文章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27.如果自己「在臉書上分享」一篇「一般民眾」攻擊「一般民眾」的文章，你覺得自己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58.0% 覺得會犯法 (28.0% 覺得會，30.0% 覺得也許會)，5.6% 表示不知道，34.4% 覺得不會犯法 (17.5% 覺得也許不會，16.9% 覺得不會)；另有 2.0%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38)。

表 2-38、受訪者認為在臉書分享一般人攻擊一般人的文章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306	28.0	58.0
也許會	328	30.0	
不知道	61	5.6	5.6
也許不會	192	17.5	34.4
不會	185	16.9	
拒答	23	2.0	2.0

19. 留言附和一般人攻擊一般人的文章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28.如果你自己在一篇「一般民眾」攻擊「一般民眾」的文章上「留言附和」，你覺得自己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63.4% 覺得會犯法(28.0% 覺得會，35.4% 覺得也許會)，4.1% 表示不知道，30.6% 覺得不會犯法(15.1% 覺得也許不會，15.5% 覺得不會)；另有 1.9%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39)。

表 2-39、受訪者認為留言附和一般人攻擊一般人的文章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306	28.0	63.4
也許會	387	35.4	
不知道	44	4.1	4.1
也許不會	165	15.1	30.6
不會	170	15.5	
拒答	21	1.9	1.9

20. 在一般人攻擊一般人的文章上按讚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29.那如果自己在一篇「一般民眾」攻擊「一般民眾」的文章上「按讚」，你覺得自己的行為有沒有犯法？」，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37.5% 覺得會犯法(16.2% 覺得會，21.3% 覺得也許會)，3.1% 表示不知道，58.0% 覺得不會犯法(21.4% 覺得也許不會，36.6% 覺得不會)；另有 1.4%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40)。

表 2-40、受訪者認為在一般人攻擊一般人的文章上按讚會不會犯法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會	177	16.2	37.5
也許會	233	21.3	
不知道	34	3.1	3.1
也許不會	234	21.4	58.0
不會	400	36.6	
拒答	15	1.4	1.4

(四)當事人身份的法律責任題組次數分配

1. 網路不實言論是否要負法律責任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30.請問您認為，在網路上發佈「不實的言論」(例如，假消息，假新聞)是否需要負法律責任?」，在 1,522 位受訪者中，有 82.2%表示要(73.2%覺得要，19.0%覺得也許要)，3.3%表示不知道，4.3%覺得不要(2.7%覺得也許不要，1.6%覺得不要)；另有 0.2%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41)。

表 2-41、受訪者認為網路不實言論是否需要負法律責任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100.0
要	1114	73.2	82.2
也許要	290	19.0	
不知道	50	3.3	3.3
也許不要	42	2.7	4.3
不要	25	1.6	
拒答	2	0.2	0.2

2. 公眾人物與一般民眾的網路言論責任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31.當公眾人物或一般民眾在網路上發表「不實的言論」，請問您認為誰需要負比較大的法律責任?」，在 1,522 位受訪者中，有 57.0%回答公眾人物，0.9%回答一般民眾，37.3%表示兩者一樣；另有 4.8%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42)。

表 2-42、受訪者認為公眾人物與一般民眾誰對網路言論有較大法律責任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公眾人物	867	57.0
一般民眾	14	0.9
兩者一樣	568	37.3
不知道	67	4.4
拒答	5	0.4

3. 認為公眾人物責任較大的原因

本調查詢問認為公眾人物要負較大言論責任的受訪者「32.請問您認為，為何公眾人物需要負比較大的法律責任？」，在 867 位受訪者中，有 59.8%認為因為公眾人物言論會影響到很多人，25.3%認為公眾人物本該以身做則；另有 1.0%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43)。

表 2-43、受訪者認為公眾人物言論責任較大的原因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451	167.2
因為他們需要為社會負責	97	11.2
因為他們的言論會影響到很多人	518	59.8
是公眾人物，本來就要以身作則	219	25.3
言論比較容易造成社會動盪	68	7.9
很多人會看見他的言論	165	19.1
言論比較容易在大眾中傳播	128	14.7
比較容易過度渲染	51	5.9
公眾人物對於法律的理解比較多	28	3.3
公眾人物更應該守法	51	5.8
公眾人物更應該有高道德標準	95	11.0
其他	21	2.4
不知道	8	1.0

4. 認為公眾人物與一般民眾責任一樣的原因

本調查詢問認為公眾人物要負較大言論責任的受訪者「34.請問您認為，為何兩者無差別？」，在 568 位受訪者中，79.7%認為因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19.8%認為公眾人物也該享有名譽權保障；另有 1.1%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44)。

表 2-44、受訪者認為公眾人物與一般民眾言論責任一樣大的原因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719	126.6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452	79.7
公正執法	58	10.2
每個人都可能是變成公眾人物	23	4.0
網路是公開空間，不會因為你是一般人就開放比較少	58	10.2
公眾人物也是人，也享有名譽權保障	112	19.8
其他	10	1.8
不知道	6	1.1

5. 政治人物與藝人的網路言論責任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35.當政治人物跟藝人在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請問您認為誰需要負比較大的法律責任？」，在 1,522 位受訪者中，有 36.1% 回答政治人物，2.7% 回答藝人，57.4% 表示兩者一樣；另有 3.8% 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45)。

表 2-45、受訪者認為政治人物與藝人誰對網路言論有較大法律責任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政治人物	549	36.1
藝人	40	2.7
兩者一樣	873	57.4
不知道	52	3.4
拒答	7	0.4

6. 認為政治人物責任較大的原因

本調查詢問認為政治人物要負較大言論責任的受訪者「36.請問您認為，為何政治人物需要負比較大的法律責任？」，在 549 位受訪者中，有 25.2% 認為因為政治人物言論會影響到很多人，22.9% 認為因為政治人物是人民所選出，21.9% 認為因為政治人物本該以身做則；另有 0.4% 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46)。

表 2-46、受訪者認為政治人物言論責任較大的原因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914	166.5
因為他們需要為社會負責	94	17.5
因為他們的言論會影響到很多人	138	25.2
是政治人物，本來就要以身作則	120	21.9
言論比較容易造成社會動盪	43	7.8
很多人會看見他的言論	31	5.6
言論比較容易在大眾中傳播	26	4.8
比較容易過度渲染	16	2.9
政治人物對於法律的理解比較多	87	15.9
政治人物更應該守法	90	16.3
政治人物是人民所選出來的	126	22.9
政治人物更應該有高道德標準	84	15.2
其他	57	10.3
不知道	2	0.4

7. 認為藝人責任較大的原因

本調查詢問認為公眾人物要負較大言論責任的受訪者「37.請問您認為，為何藝人需要負比較多法律責任？」，在 40 位受訪者中，有 54.6%認為因為藝人影響力更大，22.2%認為因為藝人的言論容易影響青少年，19.4%認為藝人是年輕人的表率（表 2-47）。

表 2-47、受訪者認為藝人言論責任較大的原因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55	135.5
藝人的言論容易影響青少年	9	22.2
藝人言論造成的影響是跨國界的	2	5.2
藝人是年輕人的表率	8	19.4
藝人的影響力更大	22	54.6
其他	14	34.1

(五)網路言論立法態度題組次數分配

1. 網路言論是否需要特別立法規範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38.請問您覺得法律需要「特別」針對網路上的言論立法規範嗎?」,在1,522位受訪者中,有79.7%表示需要,14.6%覺得不需要;另有5.7%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2-48)。

表 2-48、受訪者認為網路言論是否需要特別立法規範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需要	1,213	79.7
不需要	223	14.6
不知道	80	5.2
拒答	7	0.5

2. 網路言論責任立法方向

本調查詢問回答需要特別立法規範網路言論的受訪者「39.如果需要針對網路上的攻擊謾罵案件特別立法,相對於一般情況,請問您覺得應該要輕一點還是重一點?」,在1,213位受訪者中,有20.4%回答輕一點,41.8%回答重一點,9.7%表示其他(視情況而定);另有28.1%受訪者表示「沒意見」(表2-49)。

表 2-49、受訪者認為網路言論法律責任程度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213	100.0
輕一點	247	20.4
重一點	507	41.8
其他	117	9.7
沒意見	341	28.1

3. 認為網路言論責任輕一點的原因

本調查詢問認為網路言論責任輕一點的受訪者「40.請問您覺得網路言論責任需要輕一點的理由是？」，在 249 位受訪者中，有 46.6%認為因為網路上發言會比較隨性，；另有 1.0%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50)。

表 2-50、受訪者認為網路言論責任輕一點的原因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296	119.1
網路是虛擬世界，所以不需要為言論負責	33	13.3
網路上發言會比較隨性	116	46.6
沒有面對面，殺傷力比較小	85	34.0
其他	60	24.0
不知道	3	1.1

4. 認為網路言論責任重一點的原因

本調查詢問認為網路言論責任重一點的受訪者「41.請問您覺得網路言論責任需要重一點的理由是？」，在 506 位受訪者中，有 53.5%認為因為網路上言論傳播速度快影響範圍廣，24.2%認為因為網路上每個人都看得到，14.7%認為言論容易被他人附和或分享；另有 1.7%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51)。

表 2-51、受訪者認為網路言論責任重一點的原因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753	148.9
網路上的言論傳播很快，所以擴及範圍較廣	270	53.5
網路的記錄會保持永久	32	6.4
網路上每個人都看得到	123	24.2
言論容易被他人附和或是分享	74	14.7
更容易被別人誤會（更容易誤導別人）	72	14.2
網路上隱私更需要被保障	59	11.6
其他	114	22.5
不知道	9	1.7

5. 認為網路言論不需特別立法規範的原因

本調查詢問認為網路言論不需特別立法規範的受訪者「42.請問您覺得不需要特別立法規範網路言論的理由是？」，在 251 位受訪者中，有 23.8%認為網路發言比較隨性無需特別規範，19.2%認為現有法律已可規範，16.3%認為網路言論跟日常生活上的言論並無差別；另有 6.9%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52)。

表 2-52、受訪者認為網路言論責任不需特別立法規範的原因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308	123.0
現有法律已可以規範	48	19.2
網路上發言比較隨興所以無需要特別規範	60	23.8
網路是虛擬空間毋須特別立法規範	34	13.5
網路言論跟日常生活上的言論並無差別	41	16.3
法律執行較重要	11	4.5
法律(立法)功能有限	24	9.4
其他	74	29.3
不知道	17	6.9

6. 處罰網路不實言論優先方式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3.若有人在網路上發表不實的言論或謾罵字眼，請問您認為下列何種處罰最優先？」，在 1,522 位受訪者中，有 65.7%表示公開道歉或登報道歉最優先，15.5%覺得賠錢給受害者最優先，14.0%覺得坐牢、罰錢最優先；另有 3.5%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53)。

表 2-53、受訪者認為處罰網路不實言論最優先方式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坐牢、罰錢	213	14.0
賠錢給受害者	236	15.5
公開道歉或登報道歉	999	65.7
其他	21	1.4
不知道	47	3.1
拒答	6	0.4

7. 處罰網路不實言論第二優先方式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4.若有人在網路上發表不實的言論或謾罵字眼，請問您認為下列何種處罰第二優先？」，在 1,469 位受訪者中，有 55.1% 表示賠錢給受害者第二優先，18.5% 覺得公開道歉或登報道歉第二優先，18.0% 覺得坐牢、罰錢第二優先；另有 7.0% 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54)。

表 2-54、受訪者認為處罰網路不實言論第二優先方式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坐牢、罰錢	265	18.0
賠錢給受害者	810	55.1
公開道歉或登報道歉	271	18.5
其他	20	1.4
不知道	95	6.5
拒答	7	0.5

8. 處罰網路不實言論第三優先方式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5.若有人在網路上發表不實的言論或謾罵字眼，請問您認為下列何種處罰第三優先？」，在 1,369 位受訪者中，有 79.7% 表示需要，14.6% 覺得不需要；另有 5.7% 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2-55)。

表 2-55、受訪者認為處罰網路不實言論第三優先方式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22	100.0
坐牢、罰錢	796	58.1
賠錢給受害者	256	18.7
公開道歉或登報道歉	153	11.2
其他	26	1.9
不知道	129	9.4
拒答	9	0.7